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公開發售

不少於180,000,000股發售股份

但不多於181,312,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及

恢復買賣

包銷商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Memb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Broker No. 3600)

財務顧問

VINCO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董事局宣佈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不少於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81,312,000股發售股份(倘購股權在記錄日期前已完成行使)，籌集約90,0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股東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資格。

就本公佈發表日期，黃先生(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154,74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將會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77,371,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不少於102,629,0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03,941,000股發售股份(倘購股權在記錄日期前已完成行使)。因此，公開發售將會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5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擬把就此所得之款項淨額在將來適合之商機出現時用作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投資目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之概要載於本公佈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進行，惟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仍然會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之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或許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亦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與及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81,312,000股發售股份(倘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已完成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540,000,000股股份但不多於543,936,000股股份(倘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已完成行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現有2,624,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於此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泛指其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者)。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購股權將會被調整，使購股權持有人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有權根據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會與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在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有權根據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補充指引，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專家之身份)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定。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之進一步資料將會在適當時公佈。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與及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着於記錄日期已經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任何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會邀請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有關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作廢。不會有任何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在聯交所買賣，而合資格股東亦無權額外認購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50.5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36港元折讓約51.7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31港元折讓約51.50%；及
- (i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84港元折讓約40.48%(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計算)。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時之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經考慮：
(i)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日進行之公開發售之有關認購價之折讓率；(ii)股份之流通量偏低；
(iii)董事不擬在現有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之配額之際，使彼等承受龐大的財政負

擔；及(iv)為吸引更多投資者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各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發售股份之折讓率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計算基準

暫定配額之計算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即合共不少於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81,312,000股發售股份(倘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前完成行使)，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為0.5港元。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所獲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與所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股款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之地位

已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此等發售股份之碎股將會由包銷商彙集及認購。

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履行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此等股票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名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及／或存案。董事局將會諮詢法律顧問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會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違反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若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局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海外股東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與及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會按現時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費及其他在香港應計之費用及支出。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包銷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包銷商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提供證券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銷商之日常業務可擔任包銷商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2,629,0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03,941,000股發售股份(倘購股權已在記錄日期完成行使)，即減去黃先生同意將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佣金 : 包銷商所同意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之有關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在不違反任何條款及條件及包銷商之終止權力下，包銷商可自行認購不少於102,629,000股但不多於103,941,000股(倘購股權已在記錄日期完成行使)並未被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而接納認購之發售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應付予包銷商之2.5%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現行市場佣金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佣金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黃先生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黃先生(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154,74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黃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77,371,000股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以下事故，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包銷協議：

- (1) 倘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會因下列事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之實施或現有的法例任何變動(包括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者；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性質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前述同類)之轉變(不論是否形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性對峙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此等對峙或衝突之升級、或令本地證券市場受影響之事件或轉變，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化、證券買賣遭暫停或禁止)之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重大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改變，而包銷商據此合理認為將本公司之前景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只限於前述者)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自願清盤或清盤或類似事件之呈請或本集團之任何重要但未投保之資產被毀；或
- (4) 所有證券均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期間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或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有關規定，經兩名董事(或經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並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各一份(以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在章程寄發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登記；
- (2) 根據公司法之其他有關規定，經全體董事或一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一份(以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在章程寄發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前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3) 在章程寄發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郵寄予合資格股東；
- (4)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推翻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6) 黃先生遵照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以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保證配額。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仍然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獲履行（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或許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接納認購彼等各自根據 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黃先生) 接納認購彼等各自根據 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黃栢鳴 (附註1)	154,742,000	42.98%	232,113,000	42.98%	232,113,000	42.98%
Zhang Xun (附註2)	40,040,000	11.12%	60,060,000	11.12%	40,040,000	7.41%
Fang Shu An (附註3)	25,000,000	6.95%	37,500,000	6.95%	25,000,000	4.63%
包銷商	—	—	—	—	102,629,000	19.01%
公眾股東	140,218,000	38.95%	210,327,000	38.95%	140,218,000	25.97%
總計	<u>360,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在154,742,000股股份之中：(i) 122,200,000股股份以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擁有全部以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ii) 30,000,000股股份以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擁有全部以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iii) 114,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之名義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亦被視作擁有其權益；及(iv)黃先生為2,428,000股股份之權益擁有人。
2. Zhang先生擁有一項中國酒店業務之權益，而本集團擁有該酒店業務之37.5%權益。
3. Fang Shu An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之人士。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及放映權、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約1,673,000港元，扭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約18,619,000港元之情況。本集團擬藉著進行公開發售而增強本身之財政狀況，此舉將有助本公司擴闊股本基礎及擴充業務。此外，公開發售將會提供機會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及有機會分享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之成果。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5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董事局計劃在將來適當之業務機會出現時運用有關之所得款項淨額作投資用途或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各董事尚未選定任何投資目標。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約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貸款及配售新股)，並考慮到採用不用集資方式之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有利本集團增強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息支出增加。董事局亦曾研究進行供股之可能性，惟董事局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之程序較為簡單而集資所需時間亦較短，而公開發售亦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局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權利，可參與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亦有利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發表日期	事宜	所得 款項淨額	行使之 一般授權	所得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補足配售 30,000,000股 股份	約39,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授出之 一般授權	一般營運資金及 在將來適當之 業務機會出現時 作投資用途	30,500,000港元 已用作一套電影 及一套電視劇集 之製作成本。 8,500,000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尚未動用。

預期時間表

下列乃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天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第一天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最後交回文件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布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文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時間表所述有關事項之日期僅屬說明性質，並可能延期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宣佈。

務請股東留意，包銷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於以下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發生：

- ◆ 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1. 倘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當日中午十二時後已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2. 倘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之間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就此泛指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日期未能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生，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此等變動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亦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與及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就公開發售而作出申請所採用之申請表格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亦不包括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終止之任何日子；或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案」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即股份在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即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而須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認購(或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包銷商以書面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栢鳴先生，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154,74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
「發售股份」	指	不少於180,000,000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81,312,000股新股份(倘購股權在記錄日期前已完成行使)，即根據公開發售將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認購之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已在本公佈內概述)，以公開發售之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彼等認購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局在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海外股東所在地之法例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合法規限，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彼等認購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將會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黃先生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栢鳴先生(主席)、黃潔芳女士、黃漪鈞女士及高天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雅言先生、賴文偉先生及鄧啓駒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